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.12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1.17 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3.20 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24 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6.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，設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依據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，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重大違規事件之懲處案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以學生事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職涯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民生校區學務組組長、進修部學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(科)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日間部三人、民生校區一人、進修部二人共同組成之，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主持，除前項所列委員出席外，當事人之系(科)主任得列席參與共同研議相關獎懲事宜。
- 五、教師委員由各系(科)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六、學生代表由課外活動指導組、民生校區學務組、進修部學務組推派之，任期一年。
- 七、本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八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九、本校其他各學制得參照本要點另設學生獎懲委員會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